

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韌性社區評鑑維運計畫

壹、緣起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推動韌性社區申請標章制度旨在強化社區居民自我防救災意識、提升風險溝通能力與拓展基層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及自救能力。為更進一步藉由民間組織自立推動，並透過績優表揚活動或給予獎補助等機制予以輔助，勢必能更進一步強化民間防救災能量、激發彼此相互學習意識以全面提升防救災之知識及技能，對於未來大規模災害發生時，社區能於政府援助尚未到達前，即時且主動發揮自救互救能量，共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及本署 113 年 4 月 1 日消署管字第 11302001655 號函頒「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拓展韌性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與自救能力。
- 二、提供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，俾使取得標章後防災工作得以持續正常運作。
- 三、遴選及獎勵績優韌性社區，激發社區在地特色及相互學習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一般韌性社區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下表所配置數額提報名單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得接受一般維運補助，每社區新臺幣(以下同稱)10 萬元。一般維運補助之申請，應符合高災害潛勢地區、高人口密度地區、偏遠地區或原民鄉等條件至少 1 項，倘縣市提報數額不足，將統一由本署調配開放其他縣市申請。

縣市別	提報社區數額	縣市別	提報社區數額
臺北市	4	雲林縣	3
新北市	4	嘉義縣	3
桃園市	4	新竹縣	3
臺中市	4	臺東縣	3

臺南市	4	花蓮縣	3
高雄市	4	基隆市	2
彰化縣	3	新竹市	2
屏東縣	3	嘉義市	2
宜蘭縣	3	澎湖縣	2
苗栗縣	3	金門縣	2
南投縣	3	連江縣	2
總計	66 (縣市自行輔導推動之韌性社區者至多 1 處)		

二、績優韌性社區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一般韌性社區名單中從優遴選，原則應以過去 3 年未曾獲經濟部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中央機關獎補助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爆發等災害類型之經費挹注，或未與非政府、非營利組織合作之社區為優先遴選對象，經本署評鑑為「特優」或「優等」韌性社區者，接受績優維運補助。

三、示範韌性社區:僅為參加本署 113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為「特優」之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、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、屏東縣內埔鄉水門社區等 4 處韌性社區，其不列入一般及績優韌性社區評鑑名單，由該直轄市、縣政府提報示範維運計畫，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依所提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接受示範維運補助。

伍、申請方式:

一、一般、績優維運補助申請: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 **114 年 4 月 15 日前**完成提報一般、績優韌性社區申請表(每社區 1 份，格式如附件 1)。
- (二) 參加績優韌性社區評鑑者，需再提供書面評鑑資料(如附件 2)，頁數限 100 頁以內，並將相關檔案上傳至本署指定之申請資料雲端網址(資料須為 PDF 檔)；*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原則至多遴選 2 處績優韌性社區**(遴選對象若為縣市自行輔導推動之韌性社區者至多 1 處)參加評鑑，倘縣市提報名額不足，統一由本署調配開放其他縣市申請。

二、示範維運補助申請：由參加本署 113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為「特優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 **114 年 4 月 15 日前** 提報示範維運計畫，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依所提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接受示範維運補助。

陸、績優韌性社區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評鑑方式採 2 階段實施，第 1 階段為書面評鑑，第 2 階段為實地訪評。
- 二、評鑑小組組成：成員包含本署人員及專家學者，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本署得增減之，其名單及評鑑日程表將由本署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書面評鑑程序：
 - (一) 審查期間預計 114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。
 - (二) 本署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書面評鑑資料予評鑑小組審查。
 - (三) 評鑑小組選出 12 處韌性社區，並進行第 2 階段實地訪評。
 - (四) 書面評鑑項目如下：

評鑑項目	評分標準	比例
減災規劃 整備規劃 應變規劃 復原或重建規劃 (得擇一敘明)	地區災害潛勢調查、人口分布與趨勢、產業結構、防災教育推動及落實、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、教育訓練或演習、物資儲備、開口契約訂定、與學校、機構、企業合作、預警資訊獲知及相關管道建立、地區防救災人員運作情形、災情通報與傳遞作業、與地方政府之聯繫、避難收容場所規劃/開設/物資調度/人力運用/災民收容與安撫、身心障礙/弱勢族群防救災規劃、緊急救助金、重建組織或委員會、計畫撰擬、災民生活或就業安置等。 (各項目規劃不必全呈現)	40%
具高風險類型說明	具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或火山爆發災害高度威脅社區	10%
防救災特色作為	特色作為或足堪為示範或標竿的作法	20%

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	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、教育訓練或演習、物資儲備、開口契約訂定、避難收容場所規劃、與學校、機構或企業合作等	10%
持續運作	人力及資源運用、經費籌措及運用、持續發展方針擬定或經驗傳承等	20%

四、實地訪評程序：

(一) 訪視期間預定 114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。

(二) 受訪社區應預先準備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場地。
2. 現地訪查路線，如勘災、演練或社區環境如何結合企業等。
3. 10 分鐘內簡報(限防災士)，或採多點分區方式進行簡報；簡報內容應說明推動韌性社區之歷程與心得等，並回應委員詢答。

(三) 實地訪評流程如下(順序可依社區規劃方式調整)：

內容	時間	備註
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委員	5 分鐘	
簡報	10 分鐘	一、簡報主講人應由社區防災士擔任。 二、社區踏查以介紹社區成果、防災規劃為目的。
社區踏查	40 分鐘	三、簡報內容(可自行調整)： 1. 韌性社區規劃及執行成果。 2. 執行規劃與推動現況說明。 3. 推動歷程及推動前後心得。 4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上級長官曾參與情形。 5. 如獲選之維運金運用規劃。 6. 詢答時間(40 分鐘內)
社區裝備及資料展示暨委員詢答	40 分鐘	四、實地訪視結束後，本署得視情形預留時間，供本署帶隊人員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業務單位長官進行業務推動情形之討論。

(四) 實地訪評各項評分基準如下：

評分基準	配分
一、減災規劃、整備規劃、應變規劃、復原或重建規劃	40%

(具備其一亦可)		
1. 就社區整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相關措施與成效		5%
2. 社區是否具備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或重建規劃等特點 成果及績效(得擇一敘明)		5%
3. 是否針對弱勢族群防救災規劃		5%
4. 是否與鄰近社區、企業、學校或團體建立夥伴關係		5%
5. 社區防救災教育執行及落實情形		5%
6. 社區防災推動規劃是否符合社區推動目標		5%
7. 是否長期投入特定防災規劃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		5%
8. 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		5%
二、具高風險類型說明		10%
1. 社區災害風險概況說明是否完善		5%
2. 社區災害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是否完善		5%
三、防救災特色作為		15%
1. 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		5%
2.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	5%
3.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	5%
四、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		10%
1. 社區整體防災推動前後差異性及相關成效		5%
2. 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或重建規劃等特點推動前後之成效 (得擇一敘明)		5%
五、持續運作		15%
1. 就整體社區運作與組織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(Community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及成效		5%
2.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	5%
3.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	5%
六、現場簡報及委員詢答		10%

柒、獎補助及表揚方式

一、韌性社區獎補助額度、數量及獎勵表揚內容如下：

獎補助類別		適用對象	獎補助額度 (每社區)	表揚方式	數量 (處)
一般維運補助		一般 韌性社區	10 萬	---	57
績優維 運補助	特優獎	績優 韌性社區	20 萬	獎牌 1 座 透過活動公開表揚	3

	優等獎	績優 韌性社區	15 萬	獎牌 1 座 透過活動公開表揚	7
示範維運補助		示範 韌性社區	15 萬	---	4

二、獎補助經費應用於韌性社區推動防災事務工作，不得為個人私用或挪用，其核銷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監督及執行。

三、表揚活動舉行日期及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。

捌、經費撥付與核銷方式

- 一、經費執行方式，原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具機關領據及匯款專戶，向本署申請預撥獎補助經費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給韌性社區。
- 二、一般維運補助得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交申請表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請款；績優維運補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辦理；示範維運補助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交維運計畫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- 三、韌性社區應於維運計畫指定期限前，檢具單據，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核銷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，檢具機關領據、結算明細表(依本要點所規定格式)及匯款專戶，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，核銷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，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本署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內部控制機制，於申請及核銷時協助本署提供獎補助相關資料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。
- 五、韌性社區因參與評鑑維運作業所衍生非獎補助支應範圍之相關費用，由其自行負擔。

玖、獎懲與獎牌追回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遴選之韌性社區經評鑑為績優韌性社區之有功人員，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，如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分獲不同獎項，擇優敘獎。
 - (一)特優獎：主辦承辦人員記功 2 次，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 1 次。
 - (二)優等獎：主辦承辦人員記功 1 次，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。
- 二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承辦協力人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行核定。
- 三、績優韌性社區違反「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者，本署應追回已頒發之獎牌。

壹拾、 附件

- 一、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114 年度一般、績優韌性社區申請表
- 二、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114 年度績優韌性社區書面評鑑資料

114 年度一般、績優韌性社區申請表

縣 市	_____縣/市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		
縣市聯絡窗口		電話	
社 區 名 稱			是否提報參加 本年度績優韌 性社區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須依附 件 2 另提供 報名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星 等		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內推動社區(接受 強韌計畫經費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推動社區
社區負責人		職稱	
防災士姓名			
社區聯絡電話			
E - M a i l			

- 相關問題請洽詢：(02)8196-6122 (本署災害管理組李技正明鴻)
- 社區如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，將聯繫所轄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聯絡窗口提供績優維運補助之領據及匯款專戶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收代付予獲獎社區。

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114 年度績優韌性社區書面評鑑資料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4 年績優韌性社區簡表	
工作項目	重點說明
面向一：減災規劃、整備規劃、應變規劃、復原/重建規劃(其一亦可)	地區災害潛勢調查、人口分布與趨勢、產業結構、防災教育推動及落實、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、教育訓練或演習、物資儲備、開口契約訂定、與學校、機構合作、預警資訊獲知及相關管道建立、地區防救災人員運作情形、災情通報與傳遞作業、與地方政府之聯繫、避難收容場所規劃/開設/物資調度/人力運用/災民收容與安撫、身心障礙/弱勢族群防救災規劃、緊急救助金、重建組織或委員會、計畫撰擬、災民生活或就業安置等。 (各項目規劃不必全呈現)
面向二：具高風險類型說明	具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或火山爆發災害高度威脅社區(其一即可)。
面向三：防救災特色作為	特色作為或足堪為示範或標竿的作法。
面向四：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	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、教育訓練或演習、物資儲備、開口契約訂定、避難收容場所規劃、與學校、機構、企業合作等。
面向五：持續運作	人力與資源運用、經費籌措與運用、持續發展方針擬定、經驗傳承等。

備註：

- 1、評分項目表所列為說明內容不必全列，可依照 1 星、2 星韌性社區特性及推動方式不同，新增書面評鑑資料內容及附件說明(面向一至面向五請就有辦理之工作項目說明即可)。
- 2、書面評鑑資料(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，全文以 14 號字編輯)：
 - (1)簡表：簡要說明社區辦理 5 大面向
 - (2)封面：簡要呈現如「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114 年績優韌性社區書面評鑑報名資料」(○○韌性社區)，請申請單位自行規劃。
 - (3)目錄：依內容製作目錄
 - (4)主要內容：依韌性社區實際現狀及評選基準章節撰寫，以下為相關參考範例：
 - a. 第一章 減災規劃、整備規劃、應變規劃、復原/重建規劃(其一亦可)
 - b. 第二章 具高風險類型說明
 - c. 第三章 特色作為
 - d. 第四章 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
 - e. 第五章 持續運作
 - f. 附錄一
 - (5)書面資料頁數限 100 頁以內，重點呈現社區特色規劃。
 - (6)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。